

##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制订的2018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鹰彪、黄卫书、平衡

2019年4月3日